

信息披露

上接B046版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对本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上发挥作用、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的候选资格由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三）具备熟悉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具有证券监管机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对本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上发挥作用、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的候选资格由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三）具备熟悉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具有证券监管机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具有下列情形的人：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高级职务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高级职务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成为公司前10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高级审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一家有资产管理制度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企业。 独立董事每年对每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行辞职去职职务，独立董事应立即提出辞职的，董事会有知悉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召开会议罢免该股东会解除该独董的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在事中欠缺预计专业人员的，公司应当纠正前述事宜发生之日起5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实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者其专门委员会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就任前，原独立董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履行独立董职责。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形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尽职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具有下列情形的人：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高级职务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高级职务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成为公司前10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高级审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一家有资产管理制度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企业。 独立董事每年对每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行辞职去职职务，独立董事应立即提出辞职的，董事会有知悉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召开会议罢免该股东会解除该独董的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者其专门委员会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就任前，原独立董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履行独立董职责。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且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另设有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且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另设有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等；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事项并签定奖励协议； （十二）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薪酬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履职情况； （十九）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及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等；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薪酬事项并签定奖励协议； （十二）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薪酬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履职情况； （十九）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及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